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26號

原告 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洋城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連彬翰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原告與被告羅吉司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69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5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